

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

宁税监函字[2024]6号

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23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依法监督检查税收征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规、政策情况。

(2) 组织对各种税收开展专项整治及偷、漏税稽查工作。

(3) 检查本县境内应税企业、组织、个人的纳税行为。

(4) 督查各征管机关对纳税人税赋核定、征收情况。

(5) 督查各税收征收机关、代征代管机关、税收稽查机关、协税护税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6) 督查税收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是2005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年经庆阳市实施公务员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批准为参照管理的事业单位，归口宁县财政局管理，核定编制 8 名。2023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10 名，其中：参公人员 7 名，事业管理人员 2 名，工勤人员 1 名。退休 1 人。遗属供养 2 人。

3. 资产状况

2023 年末资产总值为 12.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2.3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8.54 万元，家具用具 3.8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0%；财政应返还额度 0 万元，银行存款 0.54 万元，其他应付款 5.55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

4. 收支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134.83 万元，总支出 134.83 万元，年末结转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3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发放了 21 年科学发展观奖和公务员基础性绩效奖。

（二）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完成全年税收目标任务这一工作中心，全面做好税收监督检查，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 工作任务

（1）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初工作安排及县财政局党组具体要求，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和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表，明确了工作重点，理清了工作思路，推动我局党建工作责任精准落实。

（2）税收检查工作

为了堵塞税收漏洞,做到应收尽收，避免税源遗漏，全面准确掌握我县税源分布和应收税款缴纳情况。我局组成税源核查小组对全县重点税种等进行了摸底调查，分解下达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3）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我局每月对税收核定、征收和未缴纳等情况进行详细统计汇总，及时与税务部门进行核对比较，共同找出税收征收中的薄弱环节，预测下一月税收征收情况。

（4）结对关爱工作

我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结对关爱活动。首先，深入农户家中了解基本情况，准确掌握关爱户需求，并深入分析研判，列出需求清单，不定时到户予以帮助，确保关爱对象享受国家扶持政策。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总支出 13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83 万元，占总支出 99.2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项目支出 1 万元（其中：驻村工作队成员生活补助和通讯补助支出 1 万元，占项目支出 100%），占总支出 0.75%。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细化收支流程，严格落实“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坚决执行先预算后支出，规范预算，强化支出，确保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的编制部门预算。2023年初预算情况：在职人员10人，年初预算总收入113.88万元，预算总支出113.8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0万元）。2023年决算收入总计134.83万元，支出13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83万元，项目支出1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工作全局，围绕挖掘税收潜力，增加财政收入这一目标为中心开展工作，理清工作思路，奋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1.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主线，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扎实做好机关党建工作。一是做好理论学习，提高

政治素质。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政策、学法律、学业务”三学活动为抓手，以“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爱宁县”为平台，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等方式，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市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精神等内容，提升党员干部提升政策理论水平。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对县委、县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部署、出台的重要政策，均在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研究提出贯彻意见，分工负责抓好落实。二是过好组织生活，加强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召开党员大会，每月进行集体学习以及自学，每季度开展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按照要求开展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通过定期开展活动，丰富了党内政治生活。三是加强党组织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党建工作硬件和软件建设，组织开展符合单位和党员实际的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落实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所在社区“双报到”制度，推动机关党员下沉社区常态化长效化。积极创建“两型”机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印发了《关于创建“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工作方案》，按照标准要求统一制作了工作胸牌、岗位桌牌、职责牌，在工作中亮身份、亮责任、亮业务，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并在办公场所公开公示。制定机关首问负责制度，明确首问责任人，明确首问责任人职责，在单位工作服务区域公开张贴“宁县干部作风二维码”，

落实评价制度。

2. 税收检查工作

为了堵塞税收漏洞,做到应收尽收,避免税源遗漏,确保完成全年税收目标任务,全面准确掌握我县税源分布和应收税款缴纳情况,坚持每月对涉税部门和乡镇政府开展税收检查,督促项目税收进展促进全县财政收入。一是对全县基建项目税收进行了全面调查。年初对18个乡镇、2个园区、22个项目主管单位反复衔接调查,共调查基建项目165个,其中国投基建项目93个,县城自筹基建项目10个,乡镇基建项目51个,和盛园区基建项目7个,长庆桥园区基建项目4个,工程总投资864937万元,预计全口径税收16477万元(因增值税在申报纳税过程中存在进项和销项抵扣,无法精准计算应交增值税,我们根据税法规定统一按简易税率2.2%进行测算)。

二是分解下达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和各涉税部门反复沟通衔接,对今年的一次性税源进行了了解预测,其中包括储备的国有土地耕地占用税、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重新丈量清理所涉及耕地占用税、“化解登记难”工作中房产交易,土地出让及其他房产交易应交契税,新打油气井耕地占用税、增值税,防控地下室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残疾人保障金等收费项目、教育费附加等。根据调查和预测结果,结合我县全年2.1亿的税收目标,分解下达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

三是对全县税收目标任务实行调度制。为了按月、按季度、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今年税收收入目标,按照全县经济工作会

议要求，对今年的税收进展实行周调度和月调度。每季度末最后一月实行周调度，其余各月实行月调度。实行周调度的四个月，由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及涉税部门指定专人每周星期四下午六点前将收入进展报县税监局，实行月调度的月份每月29日下午六点前向税监局报告收入进展，进度报告采取零报告制，由税监局收集汇总上报。

4. 综合治税工作

全年对全县的基建增值税、耕地占用税、销售不动产增值税等重点税种进行了摸底调查，运转税源台账。每月对各类收入的核定情况、征收情况、下欠余额进行详细统计，与税务部门进行核对比较，共同找出税收征收中的薄弱环节，预测下一月税收征收数。每月与各项目主管单位联系及时上报涉税信息，共收集整理工程涉税信息81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在县委县政府的决策下，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切实发挥税收监督检查作用，防止跑、冒、滴、漏等税收漏洞问题，挖掘增收潜力，保障全年财政收入。

2、社会效益。增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3、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改善管理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我局克服各种困难，营造全县税收征管工作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税源调查，加大税收检查力度，优化税收环境，全力

以赴增加财政收入，为我县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2023年度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年初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当年发放的21年科学发展观业绩奖和公务员基础性奖年初未纳入预算。二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财力匮乏，不能全力保障支出。三是我局预算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且全部支出都用于保障机关运行和人员工资。导致绩效自评工作无法具体细化开展，评价结果欠完整。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并依据县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通知的要求，首先，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收集审核预算编制相关基础资料。其次，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第三，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最后，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2023年我局绩效自评中依然存在认识不足和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不熟悉的地方。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约束机制，强化编制结果在预算编

制中的应用。

（二）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附表3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5.22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数量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8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算公开	2	预算按照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80		
合计	100		98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照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各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填报人（签字）：_____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字）：_____

股室负责人（签字）：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